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發出。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予12,000,000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00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授予日期」)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0.052元，即相當於下列兩者之最高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予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52元

授予購股權數目 : 1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予日期在
聯交所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0.050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予當日起計之十年，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